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186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高中專輔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6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且應經過任課教師認證。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上傳至少6件課程學習成果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平台可上傳件數上限，每學期至多9件）
 4.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從已經上傳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的學習成果中，完成勾選至多6件，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多元表現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從已經上傳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的多元表現中，完成勾選至多10件，上傳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